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後全文

97.7.23.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7.19.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7.15.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第 5 點修正，109.10.19.勤益科大
人字第 1091700367 號函發布實施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所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一律予以留職停薪。
借調一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
教師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則予開缺。
- 三、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
- 四、教師申請借調，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經所屬系、所、中心、室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
- 五、借調教師歸建返校至少服務二年後，始得再申請借調或從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活動。其再行申請借調時，以一次為限。
- 六、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規定辦理。
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教師續聘作業辦理，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教師如有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借調案隨即終止。
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七、教師借調校外服務期間須轉借至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同一機關之其他單位服務時，應商請本校同意。（借調期間前後併計）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仍須在第二點所定期間範圍內，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
- 八、教師借調至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者，應與該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學校。
- 九、因校務需要借調他校教師或借調公立研究機構、中央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醫療衛生機構或業界優秀人員至本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其借調期間與聘任事宜，除依擬借調單位之相關作業程序提出申請外，並依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